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3035號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理人 林旆君

債務人 陳仁漢

陳明堂

一、(一)債務人陳仁漢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伍拾玖萬柒仟柒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如對債務人陳仁漢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陳明堂負清償責任。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1 行聲請。